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關連交易－ 提供新股貸款予關連人士

提供先前貸款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禧國際證券(香港)不時向其客戶提供新股貸款，作為於其經紀業務一部分。該等客戶中有部分可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相關期間，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授出多項新股貸款予關連客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貸款按個別及／或合計基準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授出財務支援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本公司並無披露先前貸款及／或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取得股東批准。董事局已採取及將採取措施，加強相關內部監控程序，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盤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3.62%。李女士為盤先生之配偶，故為盤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盤先生及李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邵女士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馮先生、李建昊先生、張先生及李健輝先生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先前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就各項完全豁免貸款而言，由於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及財務資助加上對關連人士的任何貨幣利益的總值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各項完全豁免貸款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惟獲完全豁免所有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各項部分豁免貸款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及財務資助加上對關連人士的任何貨幣利益的總值超過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各項部分豁免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各項不獲豁免貸款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財務資助加上對關連人士的任何貨幣利益的總值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各項不獲豁免貸款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向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授出附屬公司層面貸款。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並確認，提供附屬公司層面貸款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附屬公司層面貸款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就提供不獲豁免貸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被委任，就提供不獲豁免貸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提供不獲豁免貸款。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的通函：(i)不獲豁免貸款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貸款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貸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需要較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預期寄發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緒言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禧國際證券(香港)不時向其客戶提供新股貸款，作為於其經紀業務一部分。該等客戶中有部分可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相關期間，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授出多項新股貸款予關連客戶(「**先前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貸款按個別及／或合計基準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部分先前貸款屬完全豁免貸款，按個別計，完全豁免於所有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由於完全豁免貸款的貸款期與其他先前貸款重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有關其他先前貸款匯總後，授出完全豁免貸款構成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授出財務支援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本公司並無披露先前貸款及／或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直至最近就編製本集團中期報告而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方知悉有關不合規情況。本公司發現有關不合規情況後，已即時向外部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並通知聯交所及刊發本公告以提供先前貸款的詳情。

先前貸款之資料

授予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先前貸款之資料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於相關期間授予關連客戶(為董事或董事之聯繫人)之先前貸款之詳情列載如下：

盤先生及李女士

貸款	貸款日期	貸款期限	授予 盤先生的 貸款本金額 (附註1) (約千港元)	授予 李女士的 貸款本金額 (附註1) (約千港元)	向盤先生及 李女士 收取的 利息金額 (按合併基準) (約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 第14A章的交易分類
P1	21/05/2021	6日	7,883	78,834	39,914	貸款P1為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二級關連交易」)
P2A	08/06/2021	7日	7,863	-	4,901	貸款P2A為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一級關連交易」)

貸款	貸款日期	貸款期限	授予 盤先生的 貸款本金額 (附註1) (約千港元)	授予 李女士的 貸款本金額 (附註1) (約千港元)	向盤先生及 李女士 收取的 利息金額 (按合併基準) (約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 第14A章的交易分類
P2B	10/06/2021	7日	5,963	6,295	7,882	貸款P2B屬一級關連交易 貸款P2A及貸款P2B(統稱「貸款P2」),按合併基準,屬二級關連交易(附註2)
P3A	23/06/2021	6日	5,400	5,400	5,770	貸款P3A屬一級關連交易
P3B	25/06/2021	7日	7,763	5,176	8,065	貸款P3B屬一級關連交易 貸款P3A及貸款P3B(統稱「貸款P3」),按合併基準,屬二級關連交易(附註3)
P4	30/06/2021	7日	4,845	4,845	6,040	貸款P4屬一級關連交易
P5A	07/07/2021	7日	4,945	-	3,082	貸款P5A屬一級關連交易

貸款	貸款日期	貸款期限	授予 盤先生的 貸款本金額 (附註1) (約千港元)	授予 李女士的 貸款本金額 (附註1) (約千港元)	向盤先生及 李女士 收取的 利息金額 (按合併基準) (約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 第14A章的交易分類
P5B	07/07/2021	8日	6,223	6,223	8,866	貸款P5B屬一級關連交易 貸款P5A及貸款P5B(統稱「貸款P5」),按合併基準,屬一級關連交易(附註4)
P6	17/08/2021	6日	5,409	5,409	5,779	貸款P6屬一級關連交易

附註：

1. 盤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李女士為盤先生之配偶。就貸款P1至貸款P6各項而言，由於盤先生及李女士互相關連，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授予盤先生及李女士之貸款本金額乃合併計算，猶如為一項交易，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釐定適用百分比率。
2. 由於貸款P2A及貸款P2B之貸款期互相重疊，貸款P2A及貸款P2B乃合併計算，猶如為一項交易，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釐定適用百分比率。
3. 由於貸款P3A及貸款P3B之貸款期互相重疊，貸款P3A及貸款P3B乃合併計算，猶如為一項交易，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釐定適用百分比率。
4. 由於貸款P5A及貸款P5B之貸款期互相重疊，貸款P5A及貸款P5B乃合併計算，猶如為一項交易，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釐定適用百分比率。

邵女士

貸款	貸款日期	貸款期限	授予邵女士的 貸款本金額 (附註1) (約千港元)	向邵女士收取的 利息金額 (約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 第14A章的交易分類
S1	21/05/2021	6日	8,584	5,475	貸款S1屬一級關連交易
S2A	08/06/2021	7日	6,640	4,393	貸款S2A屬一級關連交易
S2B	10/06/2021	7日	283	187	貸款S2B為完全豁免關連交易
S2C	11/06/2021	12日	45	35	貸款S2C為完全豁免關連交易
					貸款S2A、貸款S2B及貸款S2C(統稱「貸款S2」)，按合併基準，屬一級關連交易(附註2)
S3A	25/06/2021	7日	8,454	6,452	貸款S3A屬一級關連交易
S3B	30/06/2021	7日	1,790	1,184	貸款S3B為完全豁免關連交易
					貸款S3A及貸款S3B(統稱「貸款S3」)，按合併基準，屬一級關連交易(附註3)

貸款	貸款日期	貸款期限	授予邵女士的 貸款本金額 (附註1) (約千港元)	向邵女士收取的 利息金額 (約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 第14A章的交易分類
S4A	07/07/2021	7日	5,385	4,110	貸款S4A屬一級關連交易
S4B	07/07/2021	8日	938	710	貸款S4B為完全豁免關連 交易

貸款S4A及貸款S4B(統稱「貸款S4」)，按合併基準，屬一級關連交易(附註4)

附註：

1. 邵女士為執行董事。
2. 由於貸款S2A、貸款S2B及貸款S2C之貸款期互相重疊，貸款S2A、貸款S2B及貸款S2C乃合併計算，猶如為一項交易，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釐定適用百分比率。
3. 由於貸款S3A及貸款S3B之貸款期互相重疊，貸款S3A及貸款S3B乃合併計算，猶如為一項交易，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釐定適用百分比率。
4. 由於貸款S4A及貸款S4B之貸款期互相重疊，貸款S4A及貸款S4B乃合併計算，猶如為一項交易，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釐定適用百分比率。

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先前貸款之資料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於相關期間授予關連客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之先前貸款之詳情列載如下：

貸款	貸款日期	關連客戶姓名	貸款期限	獲授的貸款 本金額 (約千港元)	收取的 利息金額 (約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 第14A章的交易分類
JL1	21/05/2021	李建昊先生	6日	8,321	4,377	貸款JL1屬一級關連交易
KL1	21/05/2021	李健輝先生	6日	8,321	4,377	貸款KL1屬一級關連交易
F1	08/06/2021	馮先生	7日	6,640	4,139	貸款F1屬一級關連交易
C1	08/06/2021	張先生	7日	6,850	4,598	貸款C1屬一級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先前貸款及由此累計的利息已由關連客戶全數償還，關連客戶概無對本集團結欠未償還新股貸款。

各項先前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

向關連人士授出財務支援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本公司並無披露先前貸款及／或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於近期編製本集團中期報告時，在擬備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方知悉該等不合規情況。本公司發現有此違規事宜後，已立即向外部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並於其後通知聯交所及發佈本公告，以提供先前貸款詳情。董事局已採取及將採取措施，加強相關內部監控程序，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相關詳情於本公告「補救行動」一節披露。

提供先前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層氣業務、電子元件業務、金融業務、財富管理業務、自營投資業務及醫療大健康業務。

董事認為，提供先前貸款予關連客戶，使本集團可產生合理回報，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提供先前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將加強本集團產生收益的能力。

就先前貸款(不包括不獲豁免貸款)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先前貸款(不包括不獲豁免貸款)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不獲豁免貸款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提供不獲豁免貸款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除盤先生及邵女士外，彼等概無於先前貸款擁有重大利益。據此，盤先生及邵女士並無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參與相關決議案之磋商，並就批准、確認及追認與彼或彼之聯繫人相關之先前貸款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鑑於提供新股貸款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本集團在遵從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能會繼續向其關連人士提供有關服務。

補救行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通函。本公司未能就保險經紀協議(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的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有此事件，乃由於本集團相關部門在處理該關連交易時，因無心之失而未有向本公司通報。為加強內部監控，本公司隨後已採取以下措施：

- (1) 向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部門主管(「部門主管」)發出內部通告，要求彼等必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並須向本公司通報任何可能涉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交易；及
- (2) 本集團全體董事、部門主管及相關人員已獲安排並出席了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內部培訓課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發佈的公告所披露，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氣氛熾熱，為本集團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的證券經紀業務提供了商機。由於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涵義有所誤解，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公佈先前貸款及／或(如適用)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為防止類似事件發生，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以下額外補救措施：

- (1) 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體系，包括(i)就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採納並實行內部監控政策；(ii)定期向各業務部門管理層提供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名單並及時予以更新；(iii)規定須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批准，方可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iv)每月監控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確保本公司負責通報、監控及處理關連交易的各業務部門之間的協調更加順暢，能更妥善通報關連交易；
- (2) 為負責處理關連交易的員工舉辦培訓課程，使彼等得以更新及重溫對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的規定的認識和理解；及

(3) 建議外聘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監控及通報程序。

為滿足日後授出新股貸款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需求，本公司正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磋商書面協議(包括關連客戶)，以規管提供新股貸款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條款及條件。待成事後，在適用情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另行刊發公告及／或通函，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盤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3.62%。李女士為盤先生之配偶，故為盤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 A 章，盤先生及李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邵女士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 A 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馮先生、李建昊先生、張先生及李健輝先生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 A 章，提供先前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就各項完全豁免貸款而言，由於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及財務資助加上對關連人士的任何貨幣利益的總值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 A 章，提供各項完全豁免貸款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惟獲完全豁免所有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各項部分豁免貸款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及財務資助加上對關連人士的任何貨幣利益的總值超過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 A 章，提供各項部分豁免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各項不獲豁免貸款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財務資助加上對關連人士的任何貨幣利益的總值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 A章，提供各項不獲豁免貸款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向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授出附屬公司層面貸款。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並確認，提供附屬公司層面貸款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 A章，提供附屬公司層面貸款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就提供不獲豁免貸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被委任，就提供不獲豁免貸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提供不獲豁免貸款。於本公告日期，世紀金禧持有1,505,604,86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3.62%。世紀金禧由盤先生全資擁有，故此為盤先生之聯繫人。據此，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提供不獲豁免貸款之決議案，盤先生、世紀金禧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提供不獲豁免貸款之決議案，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的通函：(i)不獲豁免貸款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貸款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貸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需要較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預期寄發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於本公告使用時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世紀金禧」	指	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3.62%
「本公司」	指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91）
「關連客戶」	指	盤先生、李女士、邵女士、馮先生、李建昊先生、張先生及李健輝先生之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確認及追認(其中包括)提供不獲豁免貸款
「完全豁免貸款」	指	(a)貸款S2B；(b)貸款S2C；(c)貸款S3B；及(d)貸款S4B
「金禧國際證券」	指	金禧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	指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金禧國際資產管理」	指	金禧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禧國際財富管理」	指	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提供不獲豁免貸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提供不獲豁免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包括盤先生、世紀金禧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新股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新股貸款」	指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在其經紀業務中向客戶提供之貸款，以收購於聯交所進行新股發售之證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gic Chance」	指	Magic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張先生」	指	張家智先生，為金禧國際財富管理之董事
「馮先生」	指	馮輝先生，於提供相關先前貸款日期為金禧國際證券、金禧國際證券(香港)、金禧國際資產管理、金禧國際財富管理、駿新信貸及駿新集團之董事，其後辭任駿新集團之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李健輝先生」	指	李健輝先生，於提供相關先前貸款日期為Magic Chance、駿新信貸及駿新集團之董事，其後辭任駿新集團之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李建昊先生」	指	李建昊先生，為金禧國際資產管理之董事
「盤先生」	指	盤繼彪先生，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3.62%
「李女士」	指	李丹女士，為盤先生之配偶
「邵女士」	指	邵艷霞女士，執行董事
「不獲豁免貸款」	指	(a) 貸款P1；(b) 貸款P2；及(c) 貸款P3
「駿新信貸」	指	駿新信貸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駿新集團」	指	駿新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部分豁免貸款」	指	(a) 貸款P2A；(b) 貸款P2B；(c) 貸款P3A；(d) 貸款P3B；(e) 貸款P4；(f) 貸款P5A；(g) 貸款P5B；(h) 貸款P5；(i) 貸款P6；(j) 貸款S1；(k) 貸款S2A；(l) 貸款S2；(m) 貸款S3A；(n) 貸款S3；(o) 貸款S4A；及(p) 貸款S4
「相關期間」	指	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期間，於此期間內，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向關連客戶提供新股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層面貸款」 指 (a)貸款F1；(b)貸款JL1；(c)貸款KL1；及(d)貸款C1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盤繼彪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邵艷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蕭恕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